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該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編纂]	應佔未經	應佔每股
	應佔經審核	估計	審核備考	股份未經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經調整有形	審核備考
	(附註1)	(附註2)	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2,8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2,854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金額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2,854,000港元得出，並無作出調整。
2. 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有[編纂]股[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端或高端)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編纂]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編纂])，但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或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的任何股份。
4. 於2016年2月29日，永豐及鸞豐船務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37,4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經計及按[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的估計[編纂][編纂]；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0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或[編纂]。
5.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